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57号

申请人：赫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赫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就其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5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并告知申请人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6月24日在拼多多店铺“某某饰品”购买发圈，购买后发现案涉产品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后申请人于2024年7月14日通过挂号信形式投诉举报至被申请人处，至今未收到被申请人的任何答复。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已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与事实不符。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书，经核实，被投诉举报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详细地址为：周口临港开发区某某路某某港X号楼XX号，

不属于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管辖，按照职责划分，应由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管辖。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2024年7月19日作出投诉举报回复，告知申请人建议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2024年7月23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将回复通过挂号信邮寄给申请人。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赫某某于2024年7月14日通过挂号信（单号：XB7742495XXXX）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投诉举报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在拼多多平台上销售的发圈属于三无产品，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7月16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书。经核实，被投诉举报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注册地址为：周口临港开发区某某路某某港X号楼XX号，按照职责划分，不属于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管辖，应由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管辖。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2024年7月19日作出关于赫某某投诉举报信的回复，告知申请人建议其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2024年7月23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通过挂号信（单号：XA4882051XXXX）将回复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7月26日签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举报作出处理，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5月29

日、5月30日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听取意见，申请人均未接听电话。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书及挂号信XB7742495XXXX查询记录；2.订单截图和产品照片；3.关于赫某某投诉举报信的回复及挂号信函收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二十九条规定，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本案中，被投诉举报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的住所地和实际经营地在周口临港开发区，按照职责划分，应由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管辖。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收到申请人赫某某的投诉举报后，及时作出回复告知申请人建议其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符合上述规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已履行处理投诉举报的相关职责，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赫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6 月 16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